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8 月 29 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陳怡利

聯絡電話：08-7535211*5203

編號：1110829-94

屏檢召集警方建立查緝柬埔寨人蛇案件聯繫平臺，以強化查緝量能，並向法院聲押被告 1 人獲准，以確保國人生命、身體之自由與安全

本署於日前接獲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下稱屏東縣刑大）情資指出，有詐欺集團透過通訊軟體 Instagram 發佈不實海外高薪徵才廣告，屏東縣警局陸續接獲民眾報案指稱家人遭誘騙出國滯留國外，本署檢察長陳盈錦立即指派主任檢察官魏豪勇、檢察官江怡萱成立專案小組調查蒐證，承辦檢察官於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複訊多名被害人家屬後，另指揮指揮屏東縣刑大、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南部打擊犯罪中心（下稱南打偵八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里港分局及內埔分局（下稱枋寮、里港及內埔分局）於同年月 23 日複訊數名被害人，另於同年月 26 日拘提被告陳姓女子到案後，嗣於同年月 28 日凌晨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聲押禁見經裁准。

本件被告陳姓女子於日前透過通訊軟體 Instagram 發佈不實之海外高薪徵才廣告，誘使國人前往柬埔寨從事詐欺工作，為詐騙及人蛇集團組織之成員。承辦檢察官經過縝密調查蒐證並於 111 年 8 月 22 日複訊多名被害人家屬後，另指揮指揮屏東縣刑大、南打偵八隊、枋寮、里港及內埔分局於同年月 23 日複訊數名被害人，並掌握被告陳 00 將於同年月 26 日入境返國，承辦檢察官見時機成熟，指揮屏東縣刑大等單位於被告陳 00 入境時拘提到案。嗣經承辦檢察官訊畢後，認被告陳 00 涉有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 297

條之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及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2 條等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為有勾串共犯、證人及湮滅證據之虞，於同年月 28 日凌晨向屏東地院聲請羈押禁見，承辦檢察官並親自到庭論告後，經屏東地院裁准羈押禁見。

近來國人因求職遭詐騙集團誘騙至東南亞國家從事電信詐欺、被控制行動自由等情事層出不窮，為強化屏東檢警偵辦詐騙及人蛇集團誘使國人出境從事詐騙案件之精進作為，本署檢察長陳盈錦於日前指派主任檢察官魏豪勇邀集本署已分案偵辦之檢察官及所屬主任檢察官及屏東縣警局及相關分局召開偵辦柬埔寨人蛇案件查緝聯繫會議，與會人員就此類案件偵辦方法及策進作為充分溝通並交換意見，並強化轄區檢警偵辦此類案件之橫向聯繫與相關資訊之串聯，藉此宣示屏東檢警針對是類不法案件速查嚴辦之決心，本署並呼籲民眾如遇家人疑似因赴柬埔寨等東南亞國家工作而遭詐騙、囚禁事件等情事，應盡速向屏東檢警機關報案，本署將以積極偵辦行動，展現查緝不法之決心，並對不法集團分子之犯罪行為，從速從嚴偵辦，決不寬貸，俾利確保國人生命、身體之自由與安全。